

文件编号	页数
2013-213	6

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联系（地址：东城区天坛路 7 号；邮编：100061；联系电话：010-67120965；电子邮箱：hwzxxb@sina.com）。

按照《条例》第 9 至 12 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我中心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 15 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环卫二中心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 16 条规定，以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服务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主要公开渠道

1. 政府网站

东城信息网公开专栏网站自《条例》实施之日起增设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专栏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监督投诉等栏目，方便公众查阅全市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 东城环卫二中心网站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北京市正式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成立了信息公开小组，明确了专门工作机构和人员。制定了信息工作考核办法、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规定，在东城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上建立了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以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服务场所。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 9 至 12 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我中心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 15 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环卫二中心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 16 条规定，以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服务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主要公开渠道

1. 政府网站

东城信息网公开专栏网站自《条例》实施之日起增设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专栏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监督投诉等栏目，方便公众查阅全市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 东城环卫二中心网站

我中心依据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及时在中心网站及“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上传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业务检查动态等相关公开内容类共计210条信息，所以主动公开信息的电子化率为100%。

（二）公共查阅场所

除区政府设立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外，环卫二中心在办公室提供公开信息查阅服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二中心自《条例》实施之日起至今，没有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我中心没有发生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案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按照《条例》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但尚存在以下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作制度和工

机制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服务需要进一步加强。

2013年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认识，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三是整合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服务形式。

附表：

附表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0
其中：全文电子化政府信息数	条	210

附表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依申请总数	件	0
其中：市政府工作部门	件	
区（县）政府	件	
其中：1、当面申请数	件	
2、互联网申请数	件	
3、传真申请数	件	
4、信函申请数	件	
到期已答复总数	件	
其中：1、同意公开	件	
2、不予公开	件	
3、信息不存在	件	
4、非本机关掌握	件	
5、申请内容不明确	件	
6、非政府信息	件	
7、已移送档案馆	件	

附表三 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复议数	件	0
诉讼数	件	0
举报数	件	0